

文昌市 2019 年体育器材（第一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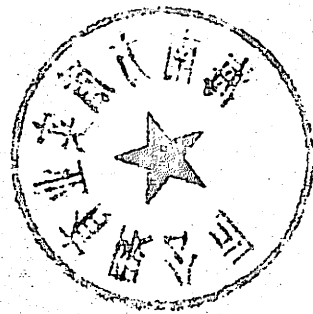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方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文昌市 2019 年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HNZY2019-7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双人漫步机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龙狮欧；LS0-01；规格：1850mm*400mm*1800mm	27	件	3880	104760
2	两联单杠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龙狮欧；LS0-02；规格：2800mm*114mm*2800mm	27	件	3680	99360
3	腹肌板/仰卧板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龙狮欧；LS0-03；规格：1400mm*500mm*500mm	27	件	3620	97740
4	健骑机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龙狮欧；LS0-04；规格：1200mm*500mm*1500mm	27	件	3750	101250
5	双人大转轮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龙狮欧；LS0-05；规格：900mm*500mm*2300mm	27	件	3700	99900



6	跷跷板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龙狮欧; LSO-06; 规格: 2100mm*350mm*1400mm	27	件	3520	95040
7	三人转腰器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龙狮欧; LSO-07; 规格: 1000mm*400mm*1750mm	27	件	3680	99360
8	双人坐蹬器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龙狮欧; LSO-07; 规格: 300mm*1900mm*2100mm	27	件	3780	102060
9	乒乓球桌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双鱼; SY233; 规格: 2740*1525*760mm, 脚架 48mm, 滑轮 73mm	5	台	3500	17500
10	告示牌	定州市鑫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龙狮欧; LSO-09; 规格: 60*80*180 CM	27	件	390	10530
合计	大写: 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827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即 ¥827500.00;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应保证设备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乙方供货时应提供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6. 包装: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所有货物交货前应

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实施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及安装完成后十日内支付尾款。

2. 货款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须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3.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的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及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4.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该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提供优良的服务，且须承诺一年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须做到 10 分钟电话响应，8 小时上门，7 × 24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办公使用。

3.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对故障进行维修，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以及外请专业维修人员维修费等），并且每次额外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 的罚款。

4. 若相关设备产生故障等，乙方应依照约定及时维修至符合正常使用的标准，如因维修不当导致设备毁损，或是产生其他的延误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验收

1.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确认，并签署相关验收文件。验收期内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产品，乙方应予以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按违约责任条款处理。逾期未提供并且安装测试完毕的，视为违约，按逾期交货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东路

5-1号江海郡小区A栋18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3924018800012608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